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7 月 14 日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砂子村长岭组潭邵路 34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锋，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苯酚、四氯化碳、氟化钾、石油醚、苯、甲醇、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水、甲醛、丁酮、乙醇、乙醚、乙酸酐、三氯甲烷、吡啶、盐酸、硫酸、甲苯、丙酮、乙腈的批发和零售（无仓储）。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潭（雨）危化经字〔2018〕000008），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苯酚、四氯化碳、氟化钾、石油醚、苯、甲醇、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水、甲醛、丁酮、乙醇、盐酸、硫酸、甲苯、丙酮、乙腈；经营方式：零售（无仓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公司确认订单后，由具有运输资质公司到供货商提货运输至客户。</p> <p>受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令；2014 年第 13 号令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年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评价。</p>	
评价结论	湘潭市兴达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条件，经营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的规定。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项目组成员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编制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审核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 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王兵
	时间	21. 4. 26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 6	
备注		